

#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19]3号

## 运城市财政局

### 关于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纳入 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运城市经济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行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晋财购[2018]39号）文件要求的“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原则，经研究决定，将现行的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纳入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现全省“一张网”，启用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届时原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关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录方式

各预算单位点击以下网址，使用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录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展相关政府采购业务。

1.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http://shanxi.gpmart.cn>）平台，点击左上角红色导航标志，选择站点进入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2. 直接点击网址（<http://yuncheng.gpmart.cn>）进入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 二、采购范围及限额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通用商品或服务，单次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采购。采购单位不得通过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三、采购方式和流程

网上商城采购方式为商城直购、网上竞价两种。

**商城直购：**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对商品进行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后挑选最合适的商品，直接下单采购。

**网上竞价：**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网上商城发布竞价公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报价，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金额小于 5 万元的可采取商城直购、网上竞价两种方式采购；采购金额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应当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采购流程：**网上商城采购流程详见附件或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指南”。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全省、全市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对于促进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廉洁高效、物有所值以及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采购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心，确保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严格程序，认真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各项规则，充分了解所需采购产品相关信息，采购计划备案后，按规定的流程开展采购活动。

(三) 明确责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采购单位应切实承担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应建立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根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需要设置本单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做好采购、验收和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 严格履约，及时验收付款和评价。采购单位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收到商品后，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其

他要求，并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对商品及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 五、监督管理

(一) 财政部门对网上商城采购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必要时对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交易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将逐步完善价格监测机制，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商品成交价不能高于监测价格，要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要求，达到“物有所值”目标。

(三) 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的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或者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拒绝验收、拖延付款等问题，应及时书面向财政部门反映。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 六、其他事项

采购单位登录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后需先补充完整单位信息及交易相关信息，经网上商城运营方确认后即可开展采购活动。

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政策文件、操作手册、采购交易信息可在网上商城相关栏目查看。

## 七、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18536872206 18234103592 13753146444

监管、举报电话：0359-2665859

附件：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 1. 商城直购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对商品进行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后挑选最合适的商品，直接下单采购。商城直购适用于采购金额小于 5 万元，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供货或提供服务等。

商城直购流程如下：

(1) 选定商品。采购单位登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根据采购需求，以“物有所值”原则，挑选合适的商品。

(2) 确认下单。采购单位确认商品后加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联系人、支付信息、发票要求、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下单采购。采购订单一旦确定，采购单位不得在后续采购活动中提出超过订单内容的要求。

(3) 接受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订单内容决定是否接受订单，不得无故拒绝接受采购单位的订单。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定单，采购单位可重新选择商品下单。

(4) 合同签订。供应商接受订单后，系统自动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及时确认盖章，并进行合

同备案。

(5) 供应商履约。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及时送货或提供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验收评价。采购单位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商品验收，并对商品及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7) 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进行结算。

## 2. 网上竞价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网上商城发布竞价公告，供应商在竞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报价，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网上竞价适用于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采购数量较多、价格波动较频繁的采购项目。

网上竞价流程如下：

(1)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单位登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物有所值”为原则，确定并填报采购需求。

(2) 发布竞价公告。采购单位确定并提交采购需求后，系统自动生成竞价公告，经确认无误后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公示的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有效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预算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系统最多支持三次竞价：第一次竞价不足 3 家的，按流标处理；第二次竞价不足 3 家的，按流标处理；第三次竞价时，若有效报价供应商为 2 家，则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报价供应商为 1 家，则系统自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 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竞价订单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自动按照竞价确定的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及时确认盖章，并进行合同备案。

(6) 供应商履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或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7) 验收评价。采购单位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商品验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确认验收并对商品及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评价。

(8) 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进行结算。